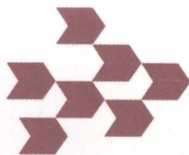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张新梅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社会保障

养老金应当由本人领取

不得强迫参加合作医疗

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可享受低保待遇

低保标准可以申请提高

特困户可以享受教育救助

五保供养方式可以自愿选择

灾民应当受到国家灾后救助

依规定超出范围的医疗不享受医疗救助

新农村建设丛书

ISBN 978-7-80763-218-1

三农与法

——社会保障

张新梅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张新梅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6-1

I. 社... II. 张... III. 社会保障—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1 号

三农与法——社会保障

编著 张新梅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印张 3.75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

32 开本

字数 89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6-1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杨福合	
	邴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养老保险	1
非城镇户口农村居民可参加农村养老保险	1
乡镇集体应当辅助缴纳养老费	3
缴纳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4
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	6
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和预缴	7
养老金应当由本人领取	9
禁止挪用养老保险基金	11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3
合作医疗减轻农民医疗负担	13
不得强迫参加合作医疗	14
居住在农村的非农民人口也可以参加合作医疗	16
应向规定的经办机构申请参加合作医疗	17
不得任意提高缴费标准或数额	20
按规定途径报销医疗费用	22
大额医疗费用可以核销	24
就诊须符合程序规定	25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浪费医疗经费	27
村民对合作医疗基金使用有知情权	29
三、最低生活保障	32
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可享受低保待遇	32
工伤补助不应计入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	33

低保的申请程序	35
具有城市户口的农村居民不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36
低保待遇应按规定条件停发	37
低保标准可以申请提高	39
低保待遇不能跨市迁移	40
低保资金不得挪用	42
四、特困群众救助	44
因公致残不可享受特困救助	44
城镇户口农村居民不属于特困救助对象	45
特困户可以享受教育救助	47
特困救助的申请程序	49
五、五保供养	51
已签订供养协议的农民可享受五保待遇	51
五保的申请程序	52
五保供养不应低于规定的标准	55
五保供养方式可以自愿选择	56
五保户可优先入住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58
不得挪用五保供养资金	60
六、灾害救助	62
灾民应当受到国家灾后救助	62
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应当符合标准	64
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免缴房屋建筑管理费	66
七、医疗救助	68
贫困户可享受医疗救助	68
未开展合作医疗的地区可享受医疗救助	70
依规定超出范围的医疗不享受医疗救助	71
不得擅自更改医疗救助金额	73
医疗救助的申请程序	75
禁止截留医疗救助基金	77

不得挪用医疗救助基金	79
八、社会优抚	81
病故军人家属应享受抚恤优待	81
年满十八周岁的兄弟姐妹不再享受抚恤补助	82
在工作岗位上因病死亡应确认为因公牺牲	84
不得违反标准发放抚恤金	85
义务兵家属待遇	87
残疾军人的待遇	88
退役军人应享受教育优待	90
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应给予安置	92
九、退耕还林补偿	94
退耕还林合同应由本人签订	94
退耕户有权获得粮食、种苗造林和生活补助	95
不得向退耕户分摊粮食调运费	97
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期限	99
禁止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	101
补助粮食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2
退耕户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木所有权	103
禁止冒领退耕还林补助	105
退耕户可继承退耕还林地的土地承包权	106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08

一、养老保险

非城镇户口农村居民可参加农村养老保险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二条第一款保险对象为非城镇户口、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村人口。一般以村为单位确认（包括村办企业职工、私营企业、个体户、外出人员等），组织投保。乡镇企业职工、民办教师、乡镇招聘干部、职工等，可以以乡镇或企业为单位确认，组织投保。少数乡镇因经济或地域等原因，也可以先搞乡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外来劳务人员，原则上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

【释义】

农村养老保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险对象必须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险对象必须是具有农村户口的自然人，即在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且在当地派出所进行了户籍登记，持非农村户口的城镇居民没有资格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村民必须完全自愿，任何个人和组织不能强迫参加，也不能附带任何条件；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自然人只能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养老保险，外地的农村人口没有资格参加当地的农村养老保险，除非其依法将户口迁入本地。

【案例】

盛某，51岁，原某市供电局某乡电管站职工。于1984年某市某乡电管站成立后，一直被该站录用至今，系在编农电工，该电管站原属地方政府领导，国务院农电“两改一同价”政策出台后，乡（镇）电管站归属市农电管理总站，1999年6月完成农村

电力资产的移交。移交前，原电管站未为盛某交纳社会保险，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移交后农电管理总站虽也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盛某的工资由农电管理总站拨付的专项资金予以发放。2001年8月，某市供电局农电管理总站依据《农电工考试、考核、选聘实施方案》，以盛某年龄偏大等原因不符合选聘条件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根据其从事农电工作的年限予以一次性补助，但盛某认为农电管理总站应为其补办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盛某于2001年10月10日向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市仲裁委员会认为：农电管理总站已经与盛某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因此，裁决农电管理总站为盛某补办社会保险手续，补交养老保险费4356元（单位承担部分）。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盛某是纳入城镇医疗保险的范围还是农村医疗保险的范围。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从体系上分为两类：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非城镇户口、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村人口的养老保险具体采用的办法是不同的。后者是指在以个人交纳为主的基础上，集体可根据其经济状况予以适当补助（含国家让利部分）。两者保险对象的最重要的区别就是其是否具有城镇户口。该案中的当事人盛某是农村户口，农村电工从客观上讲，既没有离土又没有离乡，主要身份仍然是农民。其只是利用了部分时间协助电管站或供电所在对农村供电的过程中从事了抄表收费、维护线路等工作，因此对于他的养老保险问题只能适用《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而该市仲裁委员会则是按照城镇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来处理纠纷的，这显然是错误的，该裁决应予以撤销。

乡镇集体应当辅助缴纳养老费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三条 资金筹集坚持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个人缴纳要占一定比例；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中支付；国家予以政策扶持，主要是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

【释义】

农村养老保险金的缴纳有以下方式：

1. 农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只能以缴纳的方式获取，其他如募捐、国家拨款等不能适用；
2. 农村养老保险资金缴纳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随意更改；
3. 缴纳农村养老保险的个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农村养老保险对象，其他自然人不能参加缴费；
4. 个人缴纳的保费必须在整个保险基金中达到法律规定的比例，否则保险合同不能生效；
5. 乡镇企业必须在其税前利润中按法律规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以支付农村养老保险资金，这是乡镇企业的法定义务，不能变更，除非国家政策明文取消，同时，也只有乡镇企业必须列有此项开支，其他农村经营个体不承担此项义务。

【案例】

杜某是黑龙江省某村村民，截至2007年已经66岁了。几年前，杜某参加了县里组织的农村养老保险，交了两年，共48元钱的保险金，就再没交过。现在他每个月能领3元钱的养老金，这种情形占到整个村所有领取养老金人数的九成。杜某认为自己本来也没交多少钱，所以对领到的养老金数额没有多想。2006年，杜某患脑血栓住院，发现邻县的一位老人同他一样只交了两年保险金，领到的养老金却多于自己几十倍，杜某很是奇怪。出

院后，由于病情需要，杜某必须坚持服药治疗，一年的药钱就得1 000多元。这和他领到的养老金数额相比，差距非常大，生活有些拮据。想到医院病友的情形，杜某到县里进行咨询。原来该县的农村养老保险费完全靠农民个人，公共财政根本没有投入，直接影响了养老金发放的数额。杜某向县政府提出应增加公共投入的建议，被拒绝。

【评析】

农村养老保险是国家为农村居民提供的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相对应的一种社会福利待遇，根据《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的规定，农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必须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为原则进行筹集，即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中必须有政府公共投入，否则无法实现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设定的目的。但从本案反映的事实来看，该地政府并没有履行法定义务向养老保险基金投入资金，从而导致保险对象只领到3元钱养老金，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同时也严重打击了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积极性。所以，该县拒绝增加投入的行为是错误的，须尽快纠正。

缴纳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缴纳保险年龄不分性别、职业为20周岁至60周岁。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后。

【释义】

保险对象缴费和领取保险费须符合以下条件：保险费通常由保险对象自己缴纳和领取，没有保险对象委托授权或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缴纳和领取保费，特别是保费的领取；保险费缴纳和领取的年龄有法律明文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更改；法律规定的保险费缴纳和领取的年龄所有人一律相同，不允许因性别、职业等外在因素有差异，不允许任何人

享有特权；保险费缴纳和领取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其他计算年龄的方法在此不适用；保险对象领取保险费是必须在年满 60 周岁之后，即到达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不能提前支取。

【案例】

王某，河南人，家住郑州市郊县某村，丈夫早年出外挖煤，不幸遭遇煤矿瓦斯爆炸死亡，剩下王某与女儿相依为命，女儿大学毕业在城里有了固定工作，王某生活较为宽裕。2003 年县里组织了农村养老保险，并派人到村里进行宣传，在女儿的劝说下，王某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并按规定每月按时缴纳保险费，从未间断。2006 年 4 月王某的女儿遭遇车祸不幸身亡，家里只剩王某一人独自生活，失去女儿王某没有了生活来源，靠帮村里人干些零活维持生计。村里有人看到王某生活困难，在得知 2006 年阴历 2 月 3 日王某便已满 60 岁，即建议其到保险机构申领养老保险金。但王某在阴历 2 月 5 日到保险机构说明来意后却被告知年龄要按照公历计算，保险对象必须带着身份证，以身份证上所载年龄为准计算年龄，同时，即使王某已满 60 周岁，也只能从次月起才能开始领取养老保险费，现在也不能领取。王某认为这是保险机构故意刁难，因为农村都是以阴历计算年龄的，基本没有人以公历计算年龄。

【评析】

养老保险费必须在满法定年龄之后才能支取，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必须遵守。根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的规定，保险对象 60 周岁为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期，即保险对象从到达 60 周岁的次月起才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而实践中在年龄确定问题上，保险机构一般都是以身份证上所记载的出生年月日来计算保险对象的年龄的，其他计算方法保险机构不予认可也不会采用，它在法律上也不能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根据本案事实情况，保险对象王某是以农村惯用的阴历来计算自己年龄

的，这种计算方式与法律不符，所以对于保险机构做出的拒绝支付保险费的决定王某应该接受，这个决定是正确的。

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四条第一款多档次，月缴费标准设 2、4、6、8、10、12、14、16、18、20 元 10 个档次，供不同的地区以及乡镇、村、企业和投保人选择。各业人员的缴费档次可以有所区别。缴费标准范围的选择以及按月缴费还是按年缴费，均由县（市）政府决定。

【释义】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包括以下几个内容：农村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标准由法律加以规定，任何个人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都无权决定和变更；农村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标准采取多档次的形式进行规定，投保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自由选择，其他个人和组织无权干涉；农村养老保险费在缴费标准范围确定上允许存在差异，不同行业的人员选择的范围可以不同，投保人只能按照当地缴费标准范围选择缴费标准，超出范围的选择无效。缴费标准范围的确定只能由法定的国家机关确定，其他个人和社会组织没有此项权力，保险对象必须遵守，除非该缴费标准的确定有明显不合法或不适当之处，保险对象在遵守前提下可以通过行政法律手段纠正。

【案例】

某县为了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专门派工作小组下到各个村里宣传养老保险的好处，经过宣传，很多农民都打算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但随后县政府出台的一个关于农村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办法却让很多人打了退堂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该县民政部门在册的农民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每月必须缴纳保险费用 20 元，并且还必须一次性交纳一年或半年的保费。有些农民认为一次性拿出这么多钱将面临资金周转困难，所以不愿参加。更多的

农民是左右为难，如果不参加养老保险生活会发生困难，万一家里有急事要用钱如何应付，如果不参加，又会很惋惜，认为参加养老保险的确对自己、对子女都是一件好事。所以，他们委托村委会将问题向县政府反映，提出该实施办法规定过死，能不能变通一下，但这些建议都被县政府拒绝，村委会回复必须按照县政府的规定实行，不能变更。

【评析】为了保证每位农民都能参加养老保险，根据《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的规定，国家将养老保险缴费的标准分了几个档次，给投保人充分选择的余地，具体实施时，县级政府只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一个范围，由投保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决定缴费数额。但本案中，该县政府不作区分统一规定了一个缴费标准，给投保人缴费带来困扰。该县政府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明显违反了中央颁布的行政法规，该县政府应立即纠正其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和预缴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四条 在收入比较稳定、比较富裕的地区采用定期缴费方式，按月、按季或按年交；在收入不稳定的地区，采用不定期缴费，丰年多交，歉年少交，灾年缓交，家庭收入好时交，不好时可不交；个人或集体根据收入的提高或下降，经社会养老保险部门批准，可按规定调整缴纳档次；当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个人或集体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金，经社会养老保险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可暂时停交保费，恢复交费后，对于停交期的保费，有条件也可以自愿补齐；服刑者停交保险费，刑满回原籍者，原保险关系可以恢复，继续投保；对于岁数偏大的农民，可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即根据自己年老后的保障水平将保费一次性交足。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和预缴。个人补缴或预缴保险费，集体可视情

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助。补缴后，总缴费年数不得超过四十年。预缴年数一般不超过三年。

【释义】

投保人确定农村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方式必须注意以下问题：养老保险的缴费方式由法律明文规定，具体包括月缴、年缴、补缴、预缴，投保人必须无条件遵循，个人和组织无权进行变更；养老保险的缴费方式投保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其他个人和组织不能干涉和强迫；投保人是个人的，选择非定期交纳保险费可以得到集体一定补助，即集体可以给予补助，也可以不给予补助，是否给予补助由集体决定；投保人选择不定期交纳保险费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缴纳数额进行缴纳，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缴纳无效。

【案例】

李某，某村农民，现年 58 岁。2003 年李某所在村子开展农村养老保险，李某在工作人员的鼓动下参加了农村养老保险，但缴纳了 2 年的保险费后，李某因心肌梗死住院，出院后遵照医嘱要长期吃药，花费较大，加之物价上涨，又要补贴下岗子女，其基本生活费用都紧张，勉强维持度日，再没有多余的钱来缴纳养老保险费，遂停止了缴费。这几年，随着病情好转，医疗费用支出减少，子女生活有了改善，李某手头也宽裕了很多，村里有人建议其应继续缴纳保险费。李某思量半天，考虑到自己 60 岁之后的生活问题，也是为了给子女少添麻烦，决定继续参加农村养老保险，2007 年她向保险机构提出补缴保险费，继续参加养老保险，但被保险机构拒绝，经多次协商无果，便以此为诉讼理由将保险机构告上法院。法院的审理结果是：保险机构应立即为李某办理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手续。

【评析】

考虑到农村农民的实际情况，农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缴纳方式比较灵活。根据《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农村养老保险的投保人在按期缴纳保险费外，如果有漏缴或暂停缴纳情形的，允许补缴，但补缴后总缴费年数不得超过40年。结合案件事实，本案中李老太只缴纳了2年的保险费，2005年、2006年的保险费没有缴纳，其自愿提出要补缴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况且补缴后的缴费年数也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所以，保险机构应允许其补缴保险费，拒绝的做法是错误的。

养老金应当由本人领取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第四条第六款规定：领取养老金从60周岁以后开始，根据缴费的标准、年限，确定支付标准（具体标准，另行下发）。调整缴费标准或中断缴费者，其领取养老金标准，需待缴费终止时，将各档次，各时期积累的保险金额合并，重新计算。投保人领取养老金，保证期为十年。领取养老金不足十年身亡者，保证期内的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无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者，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支付丧葬费用。领取养老金超过十年的长寿者，支付养老金直至身亡为止。

【释义】

农村养老保险机构支付保险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发生时才能进行支付，不允许提前支付，提前提取所缴养老保险费用的行为属于提前终止养老保险合同，不是养老保险费的支付行为；农村养老保险的保险费支付对象必须是投保人或继承人、指定受益人，其他人无权领取保险对象的养老保险费；支付农村养老保险保险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计算和支付，个人或组织无权更改计算方法和支付标准；农村养老保险保险费的支付有法定期限限制，从保险对象年满60周岁开始，直至保险对象死亡，保险机构必须严格按此期限发放保险费，既不能提前终止，也不能延迟发放；保险对象